(上接B176版)

（二）存货

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净额为10,577.15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库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对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都会定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三）第三方融资担保义务

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第三方融资担保风险准备金计提净额为2,034.76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公司以历史上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比例、履行担保义务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与担保义务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计提财务担保风险准备。

（四）合同资产

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回净额为22.04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合同资产减值参照金融资产计提原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净额为200.60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外部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六）固定资产

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净额为183.68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6年三季度,各项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净额共计45,371.53万元,剔除合并增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影响当季损益（税前）共计−14,314.32万元,影响本年损益（税前）−45,371.5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160,922.57万元的28.1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严谨,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金融资产、存货、财务担保义务、合同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91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保持外汇风险管控原则不变。交易业务品种只限于远期结售汇、差额交易、N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下同）、期权、利率及货币掉期。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基于目前汇率走势,根据额度分析测算,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61.78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概述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业务品种只限于远期结售汇、差额交易、NDF、期权、利率及货币掉期,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基于目前汇率走势,根据额度分析测算,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61.78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申请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由于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结算货币的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国际业务向深度和广度快速推进的必要手段。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保持外汇风险管控原则不变。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未来汇率走势具有不确定性,且在目前的利差水平下,为降低汇率风险,现申请办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为远期结售汇、差额交易、NDF、期权、利率及货币掉期。

四、办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原则

1. 远期结售汇交易原则为锁定汇率成本,满足资金需求;
2. 差额交易原则为锁定记账汇率,降低会计报表风险;
3. NDF交易原则为在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的保值交易;
4. 期权交易原则为更加灵活的锁汇,保证成本汇率的实现;
5. 利率及货币掉期交易原则为对冲货币错配,降低成本。

五、业务额度及期限

金融衍生品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61.78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七、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金融机构支付差价的风险;

3. 操作性风险:在办理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八、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上述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金融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 专人负责:由公司财务管理、法律合规、战略运营、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由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 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4. 风险预案: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5. 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6. 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预计额度合理,外汇风险的管理工具丰富,公司的外汇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建设完善,开展衍生品业务是保障公司海外业务顺利开展的重要手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2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种类为远期结售汇、差额交易、N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期权、利率及货币掉期,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61.78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罗国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在上述业务品种、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批准海外子公司作为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平台。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9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1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2.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7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5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4. 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70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6.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9.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1.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1. 调整原因

2026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82）,向除回购股份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42207元（含税）现金红利。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应使用总股本进行折算（包含回购股份）每股现金红利,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524211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 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上述计算公式: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31−0.0524211≈6.26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7−0.0524211≈9.62元/股。

上述调整事宜属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1元/股调整为6.26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67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9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第1.00至5.00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提案第1.00至4.00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提案第1.00至4.00项所涉事项,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邓旋、张耀桃
联系电话:0772−3887266、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90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6年4月23日~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加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3）、《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公司预计2026年与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共计50.32亿元, 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产品、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接受劳务16.90亿元;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提供劳务6.53亿元;与关联方发生存款类及其他服务26.89亿元。

二、本次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日常经营需要,拟追加2026年度与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47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产品、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接受劳务4.83亿元;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提供劳务1.59亿元;与关联方的存款类及其他服务0.05亿元（详见下表）。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含子议案）时需要相应进行回避表决,具体回避情况如下:

1. 对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津先生（兼任柳工集团董事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罗国兵先生、文武先生、袁世国先生、黄旭先生、李泳先生、苏子孟先生、张程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林朝南先生参与表决。

2. 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世国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罗国兵先生、文武先生、黄旭先生、李泳先生、苏子孟先生、张程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林朝南先生参与表决。

3. 对与合资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武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罗国兵先生、袁世国先生、黄旭先生、李泳先生、苏子孟先生、张程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林朝南先生参与表决。

4. 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武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罗国兵先生、袁世国先生、黄旭先生、李泳先生、苏子孟先生、张程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林朝南先生参与表决。

5. 对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公司董事未担任其董监高职务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罗国兵先生、文武先生、袁世国先生、黄旭先生、李泳先生、苏子孟先生、张程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林朝南先生参与表决。

（一）追加后的2026年 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本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类型	关联单位	主要内容	2026年批准额度	拟追加金额	追加后金额	9月止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配件、产品、燃料和动力及接受劳务、服务	采购原材料、配件、产品、燃料和动力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变速箱等	144,141	60,000	204,141	142,907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	462,760	150,000	612,760	396,723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驾驶室等	781,017	250,000	1,031,017	757,322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整机等	68,000		68,000	18,166
		广州佛朗斯及其下属企业	零部件等	67,860		67,860	45,378
		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物资采购	3,804	3,000	6,804	3,654
		广西国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零部件、平台服务费等	2,001		2,001	908
	小计			1,529,583	463,000	1,992,583	1,365,058
	接受劳务、服务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60,671	20,000	180,671	123,965
	小计			160,671	20,000	180,671	123,965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			1,690,254	483,000	2,173,254	1,489,023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配件、产品、燃料和动力及提供劳务、服务	销售原材料、配件、产品、燃料和动力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等	14,683	4,000	18,683	15,249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三包件等	6,125		6,125	2,920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140,028	70,000	210,028	157,746
		广州佛朗斯及其下属企业	工程机械整机等	60,276		60,276	15,399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整机等	423,056	85,000	508,056	311,465
		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宣传品等	3,000		3,000	703
		广西国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润滑油、服务费等	5,494		5,494	4,625
	小计			652,662	159,000	811,662	508,107
	提供劳务、服务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400		400	230
	小计			400		400	230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653,062	159,000	812,062	508,337
其他关联业务	存款类及其他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633	5,000	28,633	21,588
			签发汇票、应收保理等	2,665,038		2,665,038	980,422
	其他关联业务合计			2,688,671	5,000	2,693,671	1,002,010
总计				5,031,987	647,000	5,678,987	2,999,370

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向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宣传品、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按“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合并列示。公司向广州佛朗斯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工程机械整机等日常关联交易按“广州佛朗斯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合并列示。公司向广西国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润滑油、服务费等日常关联交易按“广西国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列示。合并列示原因为:该部分日常关联销售涉及关联方众多、交易内容单一、交易金额较小（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财务状况（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26年9月30日	关联关系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太路1号 法人代表:郑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544.633553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租赁业务和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	总资产：5,254,526万元 净资产：2,035,834万元 营业收入:3,388,397万元 净利润：140,161万元	总资产：5,973,775万元 净资产：2,111,001万元 营业收入:2,948,617万元 净利润：109,498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郑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丰路277号 法人代表:李振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车载泵、砼泵车配件、电工机械、电缆辅料、油缸的加工、制造,混凝土机械加工、制造、安装、维修,改装汽车制造,搅拌车总成、砼泵车总成,冷作、钣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泵车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	总资产：10,474万元 净资产：10,266万元 营业收入：1,082万元 净利润：240万元	总资产：10,498万元 净资产：10,293万元 营业收入：863万元 净利润：244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00%）。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西柳工集团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太路9号 法人代表:廖荣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66.817574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畜禽污水处理利用;油料种植;草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44,860万元 净资产：16,154万元 营业收入:71,240万元 净利润：1,250万元	总资产：46,432万元 净资产：17,412万元 营业收入：52,834万元 净利润：1,258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00%）。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西桂味联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太路9号 法人代表:廖荣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40.7212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禽收购;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油料种植;草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市场管理、屠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牲畜饲养;动物饲养;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27,100万元 净资产：14,208万元 营业收入:29,267万元 净利润：942万元	总资产：30,670万元 净资产：14,434万元 营业收入：36,053万元 净利润：1,073万元	该公司为广西柳工集团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00%），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公司。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桂味联冷链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丰路277号1−9幢 法人代表:谷立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装卸搬运;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10,316万元 净资产：4,397万元 营业收入：1,745万元 净利润：−633万元	总资产：8,823万元 净资产：4,365万元 营业收入：2,019万元 净利润：−32万元	该公司为广西柳工集团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00%），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公司。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流市桂味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流市城东路17号 法人代表:许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8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牲畜屠宰;烟草制品零售;活禽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颜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食品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自行车修理;住房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10,292万元 净资产：5,116万元 营业收入：38,547万元 净利润：807万元	总资产：9,877万元 净资产：5,141万元 营业收入：14,238万元 净利润：26万元	该公司为广西柳工集团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51%)，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公司。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太路1号 法人代表:秦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67.787362万元 主营业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3,091万元 净资产：1,391万元 营业收入：14,757万元 净利润：424万元	总资产：3,268万元 净资产：1,626万元 营业收入：14,538万元 净利润：349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00%）。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柳州颐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柳工颐华城14栋1单元3A层 法人代表:李振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7,850万元 净资产：7,138万元 营业收入：895万元 净利润：93万元	总资产：7,717万元 净资产：7,279万元 营业收入：568万元 净利润：140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00%）。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西鑫世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241号房 法人代表:冯域淞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20,612万元 净资产：20,572万元 营业收入：59万元 净利润：−193万元	总资产：20,691万元 净资产：20,689万元 营业收入：149万元 净利润：117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00%）。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西柳工战兴与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南宁市经开区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666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鑫世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19,973万元 净资产：19,973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27万元	总资产：19,942万元 净资产：19,942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0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51%）。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天立富邦酒店（5层、6层） 法人代表:林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总资产：594,497万元 净资产：168,652万元 营业收入：30,343万元 净利润：7,116万元	总资产：690,278万元 净资产：170,968万元 营业收入：27,515万元 净利润：7,662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51%）。 不并表。

2.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财务状况（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26年9月30日	关联关系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西柳江县穿山镇恒业路8号 法人代表:俞传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 主营业务: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以及润滑油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总资产：105,134万元 净资产：73,363万元 营业收入：96,591万元 净利润：7,632万元	总资产：110,198万元 净资产：75,217万元 营业收入：97,648万元 净利润：8,599 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50%），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俞传芬担任其董事长，副总裁袁世国、朱斌强担任其董事。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太路6号 法人代表:俞传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机械、工业车辆用薄板件及散热系统、汽车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68,011万元 净资产：15,234万元 营业收入：74,448万元 净利润：1,564万元	总资产：86,797万元 净资产：16,792万元 营业收入：68,742万元 净利润：1,557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50%），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俞传芬担任其董事长，高级副总裁文武担任其董事。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和平路143号 法人代表:俞传芬 注册资本:3,103.2345万欧元 主营业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总资产：47,845万元 净资产：39,078万元 营业收入：41,366万元 净利润：7,262万元	总资产：50,308万元 净资产：39,759万元 营业收入：38,870万元 净利润：7,095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49%），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俞传芬为其董事长，高级副总裁文武、副总裁朱斌强为董事。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财务状况（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26年6月30日	关联关系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999号 法人代表:侯泽宽 注册资本:人民币9,063.0704万 主营业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仓储咨询服务;通用机械 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	总资产：411,222万元 净资产：125,076万元 营业收入：175,135万元 净利润：8,221万元	总资产：447,266万元 净资产：138,202万元 营业收入：92,704万元 净利润：5,288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2.2%），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999号3楼 法人代表:杨自云 注册资本:6,000万 主营业务:场内物流设备订用、维修，场内物流设备及其配件销售	总资产：144,570万元 净资产：2,925万元 营业收入：60,568万元 净利润：795万元	总资产：170,929万元 净资产：7,818万元 营业收入：38,776万元 净利润：892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00%）。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东堤路12号金成大厦 法人代表:林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215.7677 万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含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26,111,768万元 净资产：1,907,289万元 营业收入：476,707万元 净利润：71,364万元	总资产：26,704,253万元 净资产：1,989,898万元 营业收入：223,324万元 净利润：44,965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67.44%）。 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间接或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参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且已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参照产品生产成本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按合同约定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参照产品生产成本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按合同约定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根据劳务地市场价格,由供需双方商定	按合同约定
除上述三家关联方外的其余关联交易方	根据市场价格,由供需双方商定	按合同约定

说明:

（一）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市场价格基本持平,无较大差异;

（二）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或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

（三）公司向关联方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变速箱等,参照相应行业水平、市场价或产品生产成本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公司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的发动机等,参照相应行业水平、市场价或产品生产成本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公司向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根据劳务地市场价格,由供需双方商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位于我国西南地区,受交通条件限制、配套方产品质量及运输成本高的影响,公司自上市之前多年来选择了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质量保证的间接或直接控股股东下属在本地的外协件加工或提供劳务的企业,为公司主机产品生产加工配套件或提供劳务,同时公司也向这些合作企业提供部分生产配套件的原材料等。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二）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受公司地理位置的影响,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高产期的产能大幅提升,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运费支出。

（三）交易的公允性、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向以上间接或直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采购、销售及接受劳务都属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公允的交易,不存在间接或直接控股股东利用这些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及间接或直接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扩大公司物资采购面;公司将适当扩大部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减少向关联企业采购的数量。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认为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主动履行信息披露合规要求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